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 胡瀚文

被上訴人 鍾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
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
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
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猶未補
正上開事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
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既於收
受裁定後逾期未補正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